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9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区海鹰1号2号楼10层大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表决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46,480,636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表决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9,348,589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嘉琪、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关于出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出售江苏振江股份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出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立”)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出售持有的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振江股份”,股票代码:603507,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合计不超过7,684,284股股份,公司控股企业上海鸿立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亨”)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出售持有的振江股份合计不超过12,561,428股股份。

截至目前,上海鸿立、鸿立亨出售持有的振江股份股份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售前		出售情况		出售后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售方式	出售股数(股)	出售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鸿立	13,024,840	10.17%	集中竞价交易	131,840	0.10%	10,903,000	8.51%
			大宗交易	1,990,000	1.55%		
			合计	2,121,840	1.6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海科技,证券代码:002993)于2020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有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53号

债券代码:163045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系公司所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内资股股份,预计不会引起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转换涉及的公司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业226,200,000股内资股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上市流通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换”)。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境外全流通申请,东阳光药业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批复文件,批复东阳光药业“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226,200,000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自即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情见我公司于2020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获批的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37,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2,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0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20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1005619498L2B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信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信达利其他股东高文先生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信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18层18-1,18-4号
 法定代表人:高文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及医疗器械检测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服务;(以咨询不含投资、融资、理财咨询);销售:医疗器械、生物制品、试剂、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玻璃器具、电子产品、卫生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卫生、消毒产品;实验室设备及试剂、耗材。)

经核查,信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信达利	2019年度	30,386.13	3,286.01	19,878.91	806.89
	2020年一季报	28,390.52	3,433.63	7,849.40	147.63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信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9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90,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26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360,009,858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401,009,85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9,8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4名股东:陈斌、周进军、魏斌、粘本明。其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限售期满后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95%,将于2020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总股本为401,009,85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9,858股。上市后至今,公司股本及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事项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陈斌、周进军、魏斌、粘本明对所持股份的承诺确定如下:

- 1、公司股东陈斌、周进军、魏斌、粘本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包括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等,也不由发行回购购该部分股份”。
-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斌、魏斌、粘本明承诺:“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本人承诺不因工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

关于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8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2020年8月24日

转换赎回期:2020年8月24日

转换赎回截止日:2020年8月24日

投资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安排

(1) 开放日:转换业务的时间

2020年8月24日(含该日)至2020年9月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

2020年8月24日(含该日)至2020年9月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开放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如果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申购或赎回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详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3 申购金额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限价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规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其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多笔分配的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地方社会保障基金(若法律法规允许)、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投资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产品等,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申购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以下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元	0.24%
50万元<M<100万元	0.20%
100万元<M<300万元	0.16%
3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元	0.60%
50万元<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或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中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申购金额长期记忆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本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中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为0.6%时,按实际申购费率申购。个人投资者通过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申购费率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申购费率执行。

注:2013年9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申购赎回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3年9月17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调整,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天<T<7天	0.00%
7天<T<30天	0.00%
T≥30天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见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b)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 (c)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d)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e)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难以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销售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资产估值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

(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的措施。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形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办理各代机构机构的销售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公告为准。

6 销售渠道

6.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北京嘉实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联系人	龚娜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2号18F-14单元
电话	(021) 38786688
联系人	邵珊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177号中海国际中心C座302室(2)264-058室
电话	(0755) 86202100
联系人	王诗珩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6001号天誉大厦16层1605
电话	(0755) 84862200
联系人	陈莎莎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9号华融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联系人	邵珊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西四环与西流沙路136号万泰国际中心1001A室
电话	(0571) 88061992
联系人	邵珊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37号信和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史泽华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288号新凤凰城1期A座202室
电话	(025) 66671118
联系人	徐莉娟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7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203-1039室
电话	(020) 62305005
联系人	钟仕华

(10)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定投、定投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瑞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银联资产安全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财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广天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华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财瑞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含)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请各自规定执行。

6.3 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期间涉及业务事项予以受理,投资者了解了基金产品详情,请认真阅读《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业务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 投资者若提交了有效的申购申请,在正常情况,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笔有效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购未得到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确认而造成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申购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基金管理人提示,本公司采取勤勉尽责、忠诚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交易并终止申购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了《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交易并终止申购赎回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终止上市之日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资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的相关事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0年8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并于2020年8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发布了《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暨终止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根据《决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上市,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深证上[2020]720号),同时已申请终止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现将中期企债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中期企债

基金代码:160720

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日:2020年8月21日

终止上市后的权益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即在2020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二、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资产清算

- 1.自终止上市之日起2020年8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终止上市之日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基金资产清算组应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资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资产清算程序

(二)基金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①基金资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资产的情况和处理原则;
- ②基金资产清算组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清算和确认”;
- ③对基金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④制作清算报告;
-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⑦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 ⑧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资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资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三)基金资产分配顺序情况: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清算组(1)、(2)、(3)项按照清算顺序,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⑨基金管理人将在清算程序结束后,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